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林召集委員滄敏補充說明。（不在場）林召集委員不在場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」，現有民進黨團提出異議。

本院民進黨黨團，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1 案「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自來水法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。

報告院會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，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22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7 時 2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7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，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，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「區」，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，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，比如說，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，而且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，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。」之規定。也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。」之精神。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「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5 人，鑒於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初審通過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，桃園縣復興鄉即將升格為「區」，使得桃園縣復興鄉原住民族人憂心忡忡，由於目前五都升格合併三年來產生了諸多問題：（一）原住民鄉所擁有的財政由市府主導。（二）原住民鄉鎮失去公法人的地位，直轄市的區長由市長直接指派，缺乏民意基礎，為市長在推動行政上的輔佐工具，並非具有地方自治功能的職位，無法積極反映民意，忽視地方建設。（三）剝奪原住民族人政治參與機會，有違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。」之規定。（四）與原住民自治原則有所抵觸，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。」之精神。故建請行政院盡速成立「原住民鄉鎮因應直轄市升格其政治權利如何保障專案小組」，檢討如何解決直轄市原住民鄉鎮升格為「區」產生之相關問題，以保障原住民族地位、自治及政治參與之權利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於（98）年 4 月 3 日三讀通過「地方制度法」，增訂「縣市合併升格」的法源，